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立法會CB(2)1828/06-07(10)號文件

香港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4/F,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2525 6385 Fax : 2845 2610

E-mail : cgcc@cgcc.org.hk Web Site : http://www.cgcc.org.hk

本函檔號：(B)07-5-3

來函檔號：CB2/PL/MP

(電郵及傳真：2509 0775)

敬啟者：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5 月 17 日會議

貴委員會 5 月 2 日來函敬悉。

對於會議將討論“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及相關的籌備工作—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設法定最低工資”，本會深表關注。

本會認為，訂立最低工資法例並非保障僱員的最佳方法。現代工商業競爭激烈，在經營壓力之下，一般工資成本將難以因為訂立最低工資而調升。為了控制成本，企業可能最終被迫削減職位、裁減員工。

另一方面，社會上有部份人士因不同原因或情況願意接受較低工資以爭取工作機會。如訂立最低工資反會導致這類就業機會減少。因此立法未必能增加保障，相反可能引起新的失業問題，相信這亦非主張立法者所期望的結果。

香港經濟以自由市場為主導，過多的法例將窒礙市場靈活性。本會認為，由市場力量推動，通過企業自發遵從的方式改善工資問題將會較強制立法方式更有利於經濟的持續發展。

特區政府於 2006 年 10 月推出“工資保障運動”（以下簡稱“運動”），推動企業付予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符合市場工資水平的薪金。按照計劃日程，政府將於一年後，即本年 10 月初步檢討運動成效，然後於 2008 年 10 月作最終檢討研究。本會認為，運動的推行宣傳現正開始在社會中逐步深化，如在現階段運動尚未運作成熟之際討論最低工資立法，定會打擊運動的發展，使非立法形式的嘗試努力付諸東流。有鑑於此，本會希望政府維持兩年的推行期限，讓運動在充分推展後始按其真實的成效討論立法需要。

上述意見，謹供參考。希望 貴委員會予以考慮。

此致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7 年 5 月 10 日